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增资10亿元，用于长江资本出资发起设立长江奇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向长江资本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在此次增资额度内全权决定具

体对外投资方案的变更、调整等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本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